

#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修改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自公司2005年10月10日刊登《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一定的让步，调整对价安排的数量，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心和对流通股股东诚意。

（三）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四）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朱汝敬

曾祥高

罗仁昌

李耀强

二 五年 十月 十七日